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有關出售船舶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的代價為20,850,000美元。該船舶將由賣方於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交付予買方或其擔保代名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2年7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協議，代價為20,850,000美元。該船舶將由賣方於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交付予買方或其擔保代名人。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船舶。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代價為20,85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i) 於2022年6月30日前；或(ii) 於開立託管賬戶後及訂約方簽訂該協議後，香港、紐約、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開門營業之3個銀行營業日(「銀行營業日」)；或(iii) 賣方達成先決條件後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購買價10%的初步按金至託管賬戶；及

(2) 90%餘額另加潤滑油及液壓油成本將由買方於預期該船舶交付日期前最少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至託管賬戶。

該船舶的代價20,850,000美元乃(i)參考該船舶的公平值(即19,500,000美元至20,500,000美元，乃基於估值報告所述該船舶於2022年1月10日的市值估值(「估值」))；(ii)經考慮與該船舶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後，本公司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該船舶達致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於2006年建造並於蒙羅維亞註冊之散貨船，總噸位為89,726噸。

該船舶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由本集團擁有，其於2022年6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5,300,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船舶應佔之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1,172	1,551
除稅後純利	1,172	1,551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船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海運及船舶代理服務。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2022年6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該船舶的出售收益約5,200,000美元。該船舶的出售收益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00,000美元(主要包括佣金費用)後計算得出。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出售收益將視乎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該船舶之減值及折舊政策得出該船舶於交付日期之賬面淨值以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定。

本集團擬將收取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航運業的現行市況，並按適當情況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目前擁有或租賃合共12艘船舶作其業務營運，以產生收入及溢利，其中2艘為散貨船(包括該船舶)。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讓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並透過持續管理其資產優化船隊組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22年7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該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Franbo Lines Corp，一間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該船舶於2022年1月10日的市值採用市場法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估值報告
「船舶」	指	XYG Fortune，IMO No. 933029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